

**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學校執行處**  
**惡劣天氣下課程/活動指引(適用於一般情況)**

1. 所有課程/活動進行與否應先遵照教育局之宣佈。
2. 如當日並無教育局之宣佈，可按照以下安排：

天氣情況	室內課程/活動安排	戶外課程/活動安排	團體生活科
黃色暴雨警告	照常進行		
紅色暴雨警告	1. 如天文台於課程/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警告，課程/活動取消	1. 如天文台於課程/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警告，課程/活動取消	1. 如天文台於活動進行前 2 小時發出警告，活動將延期至天氣好轉
黑色暴雨警告	2. 若課程/活動在進行中，則繼續進行；直至情況安全，才可回家	2. 若課程/活動在進行中，課程/活動便應暫停	2. 若活動在室內進行，則繼續進行；若活動在戶外進行，便應暫停
一號颱風信號	照常進行 / 視乎個別課程/活動情況		
三號颱風信號	照常進行	照常進行 / 視乎個別課程/活動情況 (水上活動取消)	1. 如天文台於活動進行前 3 小時尚懸掛信號，活動將延期至天氣好轉 2. 如三號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才懸掛，在情況許可下，妥善安排學生撤離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如天文台於課程/活動開始前 2 小時尚懸掛信號，課程/活動取消	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3 小時尚懸掛信號，活動取消
寒冷、酷熱天氣或雷暴警告	照常進行	導師根據情況，決定是否需要將課程/活動押後，甚至取消	1. 導師根據情況，決定是否需要將活動押後，甚至取消 2. 在寒冷天氣警告發出後，參加者應多穿保暖衣物，以防因嚴寒而引致體溫過低 3. 在酷熱天氣警告發出後，參加者應穿著透氣的長袖衫及長褲，配戴適當帽子，並可配戴太陽眼鏡或重複塗抹防曬系數 15 或以上的防曬油

**指引準則：**

- **暴雨警告：**以天文台於課程/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之警告作依據(5 科活動)
- **颱風信號：**以天文台於課程/活動開始前 2 小時懸掛之信號作依據(服務科、技能科及康樂體育科)  
以天文台於課程/活動開始前 3 小時懸掛之信號作依據(團體生活科及野外鍛鍊科-戶外)